

东莞市律师协会文件

东律协〔2015〕16号

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律师协会专门工作委员会职责的规定》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

东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律师协会专门工作委员会职责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东莞市律师协会专门工作委员会职责的规定

(2015年6月4日东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东莞市律师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也已批准设立有十六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授权东莞市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以下简称“会长办公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将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在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之间进行临时调配。

1、会员事务委员会——对会员之间因执业而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和裁决;负责会员的登记、考核、公告等会员管理工作;负责对申请本地变更执业机构及异地变更执业机构的律师执业经历进行审查。负责对律师行业福利制度、保险制度进行调研,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对会员管理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2、继续教育委员会——负责统筹组织业内外继续教育资源,通过制定规划、颁布指引和示范教育,系统组织业务培训和技能培训,全面提高本地律师行业的业务素质 and 竞争能力。

3、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负责总结、交流律师事务所管理工作经验,对东莞市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对东莞市律师事务所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管理模式、方法、经验、教训进行研究、探讨,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律师事务所发展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4、**权益保障委员会**——负责就律师执业保障工作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与交流，配合、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公正处理涉及律师权益的相关案件，接受会员权益保障申请，为被侵权的会员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帮助；向有关部门提出保障律师合法执业权益的意见和建议，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维护律师执业权益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5、**发展战略委员会**——负责东莞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主持行业调研；对行业短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及难点、热点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有关行业发展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负责起草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 and 审查其他委员会起草的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

6、**财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协会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负责审议协会年度预算案的调整方案；负责审议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年度收支预算及其调整；对制定和完善协会会费管理制度进行调研，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对协会会费管理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7、**宣传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各种宣传方案，对外新闻发布，协调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与宣传相关的工作，建立各种宣传渠道，完善东莞市律师协会网站，加强与全国各省市同行交流；对东莞市律师行业整体形象以及律师协会的宣传进行研讨，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东莞律师行业宣传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8、**纪律委员会**——负责对违反法律和律师执业规范的行

为进行调查和惩戒；负责制定对会员和业内的各类奖励和表彰的规范；对会员的执业行为进行引导和监督，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规范会员执业行为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9、文化建设委员会——组织开展会员文体活动和对外文体交流，丰富行业文化生活，培育健康向上的律师文化。

10、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联系全市青年律师，维护青年律师合法权益，组织开展适合青年律师特点的活动；研究青年律师群体的特点和发展规律，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青年律师工作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11、女律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联系全市女律师，维护女律师合法权益，组织开展适合女律师特点的活动；研究女律师群体的特点和发展规律，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女律师工作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12、实习人员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审核、培训和面试考核工作；负责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在实习期内与所在律师事务所产生的实习纠纷进行调处；负责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违反实习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并向协会纪律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重新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进行考核。

13、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研究和探索律师行业开展公益法律服务的方式和途径；引导和组织会员开展公益性法律服务；指导各公益律师服务团建设；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14、提案审查工作委员会——落实代表常任制，充分发挥代表积极性，把代表作用长效发挥，建立长效机制。

15、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负责团结凝聚我市律师中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力量，积极为律师的进一步参政议政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为国家的法治建设建言献策，并通过律师自身的努力改善执业环境，提升律师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16、港澳台和外事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我会的外事接待工作，与我会有关的其他外事活动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加强与香港、澳门等地区律师行业组织的联系与交流，编排交流外事工作。

本规定自理事会通过后施行，由会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呈报：广东省律师协会、市司法局党组。

抄送：市司法局局属各科室。

市律师协会理事、监事。

东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5年6月12日印发
